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新竹市部分)書

擬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 新竹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案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91.05.17~91.06.15 91.05.17~91.05.19 刊登于台灣新生報	
	公 展 開 覽	第 一 次	92.09.01~92.09.30 (92.09.01~92.09.03 刊登于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第 二 次	94.10.06~94.11.04 (94.10.06~94.10.08 刊登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公 說 明 會	第 一 次	92.09.17 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育樂中心舉行
		第 二 次	94.10.18 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育樂中心舉行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92.10.31 145 93.01.14 第 146 93.03.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93.08.27 149	
	部 級	94.07.12 第 612 94.12.27 次會議審查通過 624	

#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 壹、發布實施經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後於民國 72 年、78 年分別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並於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特定區計畫，因原計畫範圍跨新竹縣、市二行政轄區，原係由台灣省政府擬訂之省訂計畫，由所屬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市鄉規劃局辦理規劃。惟台灣省政府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精省，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及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主管或執行之業務將歸併內政部營建署，故內政部於 88 年 6 月 30 日召開「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與本部營建署整併後有關都市計畫審議及原省訂都市計畫規劃業務分工事宜」會議，其中結論(三)：現有台灣省訂都市計畫原為台灣省政府住都處(市鄉局)，惟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該局整併改為本部營建署附屬機關，基於都市計畫二級二審原則，自不宜擔任規劃單位，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原省訂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調整為當地縣(市)政府，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88.7.15 台內營字第 8873834 號)

嗣後，本府依該結論於 89 年 2 月 2 日召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業移撥事宜研商會議」，與市鄉規劃局達成協議，完成業務移交後，遂改由本府辦理。

前次通盤檢討實施至今，期間有關本市轄區內曾經辦理過十二次個案變更，包含於民國 86 年發布實施「訂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歷次變更及發布實施日期文號，詳見表一；歷次變更之面積增減統計情形，詳見表二。

## 貳、計畫區位置及範圍

本特定區(新竹市部分)位於新竹市東南側，距市中心約 4.5 公里，東接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南側部分與寶山都市計畫銜接，西端為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北鄰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相關地理位置詳見圖一。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側及南側以新竹縣竹東鎮、寶山鄉範圍為界，原計畫書所載計畫面積為 1210.74 公頃。惟配合內政部 94.12.21 函有關「新竹市高峰段 688 及

694 地號附近與新竹縣行政界線更正」乙案(詳附錄一)，增加保護區面積 5.62 公頃，更正後總計畫面積為 1216.36 公頃。

## 參、計畫年期及人口

### 一、計畫年期

原有計畫之目標年為民國 93 年。

### 二、計畫人口

原有計畫人口共計 87,000 人，並未明訂新竹縣、市部分個別計畫人口。因原有計畫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住宅區及研究專用區規定有三種不同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 510 人、150 人及 80 人，經據以推算，則新竹市部分計畫人口為 78,500 人。

## 肆、實質計畫內容

###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有計畫土地使用，以新竹科學工業管理局所主導之研究及工業使用為主，劃設有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事業專用區等生產性使用分區，以作為電子工業、精密儀器機械及零件工業、諮詢服務工業、材料工業之土地及建築使用。其中事業專用區係原機(四)用地供軍事使用之篤行營區，為配合科學工業園區未來整體發展之需要變更。研究專用區主要係供有關工業發展機構及研究室之設置。

原有計畫為配合工業生產及研發，劃設其相關必要之分區，如貨物轉運區及園區服務區，作生產轉運及商品服務展示用途。

為基於居住生活機能需要，劃設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及商業區。另於計畫區西側古奇峰一帶山區，具有觀光遊憩機能，劃設為風景區；東南及西南側地形較為複雜或陡峻之坡地，則劃設為保護區。

### 二、公共設施計畫

原有計畫除劃設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外，並劃設有文小、文中、文高及文大等學校用地，其中包括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

供遊憩設施使用，則劃設有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等，其中公園用地包括公(一)中山公園及公(二)為著名的十八尖山公園。

另為配合實際需要劃設有機關用地、市場、停車場、加油站、墓地、污水處理廠用地，並依現況劃設有河道用地。

### 三、交通系統計畫

(一)原有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工程興建，於計畫區東南側劃設有高速鐵

路用地，其走向大略為東北-西南。

(二)中山高速公路於本計畫區之中心，以南北向貫穿，並於計畫區北側與特九號道路(光復路)交叉處，設置有交流道 1 處。另於特三號道路(園區二路)與中山高速公路交叉處，設置有 2 處匝道，以利園區車流進出高速公路。

(三)計畫區內道路系統，主要考慮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之分隔、地形特性及避免穿越性交通等因素，而採用近似半環狀型道路網，再配合輻射方向聯結對外幹道。據此道路系統設計構想，將計畫區內道路劃分為三種層級：

1. 聯外道路：特一、特九號道路。
2. 區內聯絡道路：特一一一、特一一二、特二、特三及特四號道路。
3. 區內道路：特七、特八、特十一、特十四及特十五號道路。

#### 四、整體開發地區

原有計畫區內並無「指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而迄今尚未完成開發之地區」。

原有計畫各種使用分區、用地之相關區位及面積，詳見圖二及表三。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備案日期文號	省府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1. 學校用地(清大)、保護區、墓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2. 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8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 8102348 號	81年4月29日府建四字 36427 號	81年5月7日府工都字 17042 號
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案	82年12月8日台內營字 820694 號	82年12月27日府建四字 131479 號	82年12月29日府工都字 94364 號
三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為道路、部分道路為學校用地)案	83年3月4日台內營字 8301840 號	83年3月16日府建四字 20211 號	83年3月28日府工都字 12106 號
四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用地)案	84年1月4日台內營字 8401211 號	84年2月10日府建四字 14627 號	84年2月25日府建都字 36783 號
五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84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 8407968 號	84年12月12日府建四字 113411 號	84年12月30日府建都字 88608 號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備案日期文號	省府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機三」機關用地為工業區)案	86年2月27日台內營字860211號	86年3月13日府建四字21935號	86年3月24日府建字28156號
七	訂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86年7月15日台內營字8605523號	86年8月1日府建四字70591號	86年8月12日府建字83595號
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88年3月19日府建四字14833號	88年4月2日府工計字18823號
九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90年10月12日台內營字9014897號	—	90年10月12日府都計字77709號
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住宅社區為學校用地案)」並「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91年3月1日台內營字0913501346號	—	91年3月15日府都計字09100164782號
十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機四」機關用地、工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案	91年3月27日台內營字0910004827號	—	91年3月28日府都計字09100224233號
十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91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0910084869號	—	91年12月26日都計字第09101021212號

註：1. 本表所列係「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之歷次變更案。

2. 填製日期：94年11月。

表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新竹市部分)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第一次通檢 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第二)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3.20	41.13	114.33		
	工業住宅社區	97.64	-8.45	89.19		
	商業區	0.94		0.94		
	工業區	227.09	0.52	227.61		
	零星工業區	1.44		1.44		
	研究專用區	28.17		28.17		
	貨物轉運區	11.29	-1.87	9.42		
	園區服務區	0.00	1.87	1.87		
	事業專用區	0.00	21.00	21.00		
	保存區	1.11	0.02	1.13		
	風景區	20.16		20.16		
	農業區	0.93		0.93		
	保護區	註3 235.79	-9.46	226.33		
小計	697.76	44.76	742.5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67.29	-49.12	18.17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0.00	1.19	1.19	
		文中用地	3.32		3.32	
		文高用地	35.38	6.74	42.12	
		文大用地	155.72	6.48	162.20	
	小計	194.42	14.41	208.83		
	公園用地	126.34	-26.16	10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2.79		2.79		
	綠地	25.90	-13.39	12.51		
	市場用地	0.25		0.25		
	停車場用地	0.15	1.67	1.82		
	加油站用地	1.29		1.29		
	污水處理廠用地	4.62	2.08	6.70		
	墓地	16.97	-0.35	16.62		
	河道用地	1.96		1.96		
	高速鐵路用地	0.00	6.32	6.32		
	高速公路用地	18.50		18.50		
道路用地	58.12	19.78	77.90			
小計	518.60	-44.76	473.84			
計畫總面積		1216.36		1216.3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40.55	9.81	950.36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墓地及河道用地面積。

2. 填製日期：民國94年10月。

3. 表內面積已依內政部94.12.21函有關「新竹縣市行政界線更正」乙案修正(詳附錄一)。

表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新竹市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析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14.33	9.40	12.03		
	工業住宅社區	89.19	7.33	9.38		
	商 業 區	0.94	0.08	0.10		
	工 業 區	227.61	18.71	23.95		
	零星工業區	1.44	0.12	0.15		
	研究專用區	28.17	2.32	2.97		
	貨物轉運區	9.42	0.77	0.99		
	園區服務區	1.87	0.15	0.20		
	事業專用區	21.00	1.73	2.21		
	保 存 區	1.13	0.09	0.12		
	風 景 區	20.16	1.66	—		
	農 業 區	0.93	0.08	—		
	保 護 區	226.33	18.61	—		
	小 計	742.52	61.05	52.1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17	1.49	1.91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1.19	0.10	0.13	
		文 中 用 地	3.32	0.27	0.35	
		文 高 用 地	42.12	3.46	4.40	
		文 大 用 地	162.20	13.33	17.07	
	地 小 計	208.83	17.16	21.97		
	公 園 用 地	100.18	8.24	10.54		
	兒童遊樂場用地	2.79	0.23	0.29		
	綠 地	12.51	1.03	1.32		
	市 場 用 地	0.25	0.02	0.03		
	停 車 場 用 地	1.82	0.15	0.19		
	加 油 站 用 地	1.29	0.11	0.14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6.70	0.55	0.70		
	墓 地	16.62	1.37	—		
	河 道 用 地	1.96	0.16	—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6.32	0.52	0.67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0	1.52	1.95		
道 路 用 地	77.90	6.40	8.19			
地 小 計	473.84	38.95	47.90			
計 畫 總 面 積		1216.36	100.00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950.36	78.13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墓地及河道用地面積。

2. 填製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 壹、相關計畫

#### 一、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 84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公告之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將科學城發展計畫納入為發展計畫之一，並指出至民國 94 年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區為產業建設之主體。透過運用科學園區成長所產生的經濟原動力，配合鄰近各學術研究機構之知識及人才資源，引導新竹都會區成為科技發展與豐富人文資源的現代化都會區及國際科技交流門戶。

#### 二、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82 年擬定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其計畫長程目標年為民國 105 年，基於成長管理構想，劃分為科技帶、生活帶及保育帶，空間上引導主要發展集中於科技帶，以創造一個居住與工作均衡都市生活環境，並積極加強都會中心商業機能，使新竹都會區成為科技發展與豐富人文資源的現代化都會區及國際科技交流門戶，同時配合完善公共設施提供，以提昇工作、休閒、育樂、居住等生活品質。計畫目標為「建立高科技重鎮，奠定區域經濟實力，以達成均衡國土發展，建立自給自足生活圈」。

#### 三、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

依民國 86 年 10 月新竹市政府擬定之「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其目標為達到生活、生命、生產及生態之調和，促進土地資源永續發展，建立人性化且安全的生活空間，建立獨特之國際性文化科學城。

在空間發展上分為東區的科技商業帶、科技學術帶與生活休閒帶，北區的文化商業帶與海濱生活遊憩帶及香山區的生活生產帶與生態休閒生活帶等七帶，以及呈現一網路、一系統、三核心、四軸帶的空間結構。

#### 四、重大建設計畫

##### (一) 園區連接公道五道路工程(經國大橋引道)

經國橋引道工程由光復路科學工業園區內大門起，經公道五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經國橋引道，長約 15 公里。另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公道五連絡道路東側，長約 500 公尺一併考量。主要為紓解

中山高速公路車流並增加園區往來竹北市之便利性，已完工通車。

(二)中山高速公路公道五交流道工程

中山高速公路於交會公道五道路處，增加服務性之上下匝道，輔以現有之新竹交流道，組成一複合型交流道，預期將可紓解新竹交流道之壅塞情形。

(三)中山高速公路增闢園區交流道計畫

中山高速公路與新安路、中山高速公路與園區二路相交處，增闢匝道二處，提升園區對外交通之便利性。

(四)新竹市特二號道路工程

為特定區計畫之主要外環道路系統之一，計畫目標主要為改善往來光復路、山路間之繞道旅次，配合地區發展，紓解食品路與學府路之通過性車流，促進園區外環道路交通之連貫性，引導生活圈整體發展。

## 貳、自然環境

### 一、地形地質

(一)地形地勢

計畫區北面部份為新竹平原之延伸，南面則為丘陵地，地勢大體上由東南向西北逐漸降低，計畫區除東南部及西南部為丘陵地外，大部份屬平坦地，坡度約為15%以下。

(二)地質

交通大學一帶地質為現代沖積層，西側為上新世更新世崙層，是為較疏鬆之砂石、頁岩，南側為上新世卓蘭層，其餘部份大多屬更新世店子湖層，為含紅土、礫石、砂和砂及粉砂之透鏡體。

(三)斷層帶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顯示，本計畫區東南側有新城斷層通過，新城斷層在分類屬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由新竹關西西南方至苗栗頭份東北方頂埔里，長約28公里，呈東北走向。

### 二、氣候

新竹地區大體而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夏季盛行西南季風；冬季盛行東北季風，素有『風城』之稱。故高溫多濕、風大、雨量適中為其基本特徵。

### 三、水文水質

柯子湖溪及冷水坑溪為區內兩條較大溪流，均向北注入頭前溪，係本區之天然排水道。

### 參、人口

本計畫區於民國 74 年底之人口總數為 33,441 人，至民國 93 年底之人口總數為 41,630 人。除 83、87、92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19 年間人口成長資料顯示穩定成長，年平均增加率為 12%，詳見表四。

### 肆、各分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區內劃設各使用分區，其劃設目的、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分別說明如下：

#### 一、劃設目的

最初為促使科學園區發展成為台灣高精密工業中心，並配合當初實質現況及各種環境條件下，劃設各種使用分區。如工業住宅社區劃設為提供園區員工高品質之居住環境、工業區劃設為產業發展、文教區與研究專用區劃設則符合實際現況、風景區劃設為了保有一完整遊憩系統、以及保護區劃設則為維護自然景觀和水土保持。

#### 二、使用性質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性質以研究發展，教育使用及工業使用為主，並配設必要之居住、商業、空間綠地及公共設施。

#### 三、使用強度

計畫區內住宅區和工業住宅社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240%，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研究專用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園區服務區建蔽率 30%、容積率 150%，事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 伍、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現況使用大致為高科技工業使用(約佔 19%)、住宅使用(約佔 15%)、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等文教設施使用(約佔 15%)及林地使用(約佔 32%)。計畫區內各種土地分區之使用情形及各項公共設施開闢情形說明如下：

#### 一、住宅區

原有計畫住宅區計畫面積 114.33 公頃，主要為光復路南側之建成住宅，除位於特七號道路(科學園路)及鄰近柯子湖溪地區尚有部

分未開發外，其餘多已發展使用，實際使用面積 109.94 公頃，使用率為 96%。

## 二、工業住宅社區

原有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計畫面積 89.19 公頃，主要位於特一號道路(園區一路)、特一一一號道路(力行路)北側一帶及高翠路東側。現除高翠路與高峰路底、靜心湖與實驗中學間部分工業住宅社區尚未開發外，其餘多已發展使用，實際使用面積 77.44 公頃，使用率為 87%。

## 三、商業區

原有計畫商業區有 2 處，計畫面積 0.94 公頃，現均已開發使用。

## 四、工業區

原有計畫工業區計畫面積 227.61 公頃，主要分布高速公路兩側及力行路南側。現況除位於力行路南側尚有部分工業區未開發外，餘皆已開發使用，面積 225.76 公頃，使用率達 99%。

## 五、零星工業區

原有計畫區內零星工業區 2 處，計畫面積 1.44 公頃，現況均已開發使用。

## 六、研究專用區

原有計畫研究專用區劃設 4 處，計畫面積為 28.17 公頃，現況均已開發使用。

## 七、貨物轉運區

原有計畫貨物轉運區 1 處，計畫面積 9.42 公頃，現況均已開發，為關稅大樓及保稅倉庫使用。

## 八、園區服務區

原有計畫園區服務區 1 處，計畫面積 1.87 公頃，現況均已開發，作為展示中心大樓及公園使用。

## 九、事業專用區

原有計畫事業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21.00 公頃，係由原機四用地(原篤行營區)變更作為科技產業發展使用，目前完全未開發使用。

## 十、保存區

原有計畫保存區有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3 公頃，均已開發。其中 1 處位於科學實驗中學西側之金山寺，經指定為三級古蹟。

## 十一、風景區

原有計畫風景區計畫面積 20.16 公頃，現有一社區開發及零星住家使用外，餘大都維持原始林野地，實際使用面積 7.53 公頃，使用率為 37%。

## 十二、農業區

原有計畫農業區計畫面積 0.93 公頃，現況則為農村聚落及空地。

## 十三、保護區

原有計畫保護區計畫面積 226.33 公頃，部分位於高翠路及高峰路一帶現況住宅房屋較為密集，其中亦有零星廠房及停車場使用；餘保護區雖有零星住宅外，大都為空地或林地。

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之土地使用現況面積檢討分析，詳見圖三及表五。

# 陸、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 一、機關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9 處，計畫面積共 18.17 公頃，除機(五)、機(六)、機(十一)尚未開闢使用外，其餘均完全或已部分開闢使用，實際開闢面積為 13.88 公頃，開闢率為 76%。

## 二、學校用地

### (一)文小

原有計畫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19 公頃，目前已完全開闢為科園國小使用。

### (二)文中

原有計畫劃設國中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3.32 公頃，目前學校正在籌備中。

### (三)文高

原有計畫劃設文高用地 5 處，計畫面積 42.12 公頃，除文高(五)科學園區實驗學校尚未完全開闢外，其餘皆開闢使用，實際開闢面積 35.64 公頃，開闢率為 85%。

### (四)文大

原有計畫劃設文大用地 3 處，分屬交通大學 2 處及清華大學 1 處，計畫面積 162.20 公頃。其中除文大(二)清華大學及文大(三)交通大學東側近工業區部分尚未完全開闢外，餘皆開闢完成，實際開闢面積 150.58 公頃，開闢率達 93%。

合計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面積共 208.83 公頃，開闢面積 186.22 公頃，開闢率為 89%。

### 三、公園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共 100.18 公頃，其中公(一)、公(二)完全開闢及公(四)部分開闢，公(三)、公(五)尚未開闢使用，實際開闢面積 68.97 公頃，開闢率為 69%。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計畫面積 2.79 公頃，均尚未開闢使用。

### 五、綠地

原有計畫劃設綠地多處，計畫面積 12.51 公頃，開闢使用面積僅 0.06 公頃，開闢率為 0.5%。

### 六、市場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5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使用。

### 七、停車場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共 1.82 公頃，目前停(一)已開闢 0.12 公頃，開闢率為 7%。

### 八、加油站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加油站 3 處，計畫面積 1.29 公頃，除油(一)未開闢外，油(二)、油(三)均已開闢，使用面積 0.84 公頃，開闢率為 65%。

### 九、污水處理廠用地

原有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6.70 公頃，其中污(一)多已開闢使用，污(二)尚未開闢，實際開闢面積 4.36 公頃，開闢率為 65%。

### 十、墓地

原有計畫劃設墓地 2 處，計畫面積 16.62 公頃，均有部分開闢使用，使用面積 8.07 公頃，開闢率為 49%。

### 十一、河道用地

原有計畫配合現況溝渠劃設河道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1.96 公頃。

表四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 別 (民國)	新 竹 市			本 計 畫 區			備 註
	人 口 總 數 (人)	增 加 人口數 (人)	增 加 率 (%)	人 口 總 數 (人)	增 加 人口數 (人)	增 加 率 (%)	
74	304010	—	—	33441	—	—	
75	306088	2078	7	33670	229	7	
76	309899	3811	12	34089	419	12	
77	314626	4727	15	34609	520	15	
78	319197	4571	15	35112	503	15	
79	324426	5229	16	35687	575	16	
80	328911	4485	14	36180	493	14	
81	332707	3796	12	37222	1042	29	
82	335460	2753	8	37500	278	7	
83	338140	2680	8	34599	-2901	-77	
84	340255	2115	6	34771	172	5	
85	345954	5699	17	35700	929	27	
86	351800	5846	17	37408	1708	48	
87	356243	4443	13	37402	-6	0	
88	361958	5715	16	39660	2258	60	
89	368439	6481	18	41015	1355	34	
90	373296	4857	13	41630	615	15	
91	378797	5501	15	42572	942	23	
92	382897	4100	11	41109	-1463	-34	
93	386950	4053	11	41630	511	12	
平均	—	4399	13	—	537	12	

表五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土地使用現況檢討分析表

項 目		原有計畫 面 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 用 率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14.33	109.94	96		
	工 業 住 宅 社 區	89.19	77.44	87		
	商 業 區	0.94	0.94	100		
	工 業 區	227.61	225.76	99		
	零 星 工 業 區	1.44	1.44	100		
	研 究 專 用 區	28.17	28.17	100		
	貨 物 轉 運 區	9.42	9.42	100		
	園 區 服 務 區	1.87	1.87	100		
	事 業 專 用 區	21.00	0.00	0		
	保 存 區	1.13	1.13	100		
	風 景 區	20.16	7.53	37		
	農 業 區	0.93	--	--		
	保 護 區	226.33	--	--		
	小 計	742.52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18.17	13.88	76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1.19	1.19	100	
		文 中 用 地	3.32	0.00	0	
		文 高 用 地	42.12	35.64	85	
		文 大 用 地	162.20	150.58	93	
		小 計	208.83	186.22	89	
	公 園 用 地	100.18	68.97	69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79	0.00	0		
	綠 地	12.51	0.06	0		
	市 場 用 地	0.25	0.00	0		
	停 車 場 用 地	1.82	0.12	7		
	加 油 站 用 地	1.29	0.84	65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6.70	4.36	65		
	墓 地	16.62	8.07	49		
	河 道 用 地	1.96	--	--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6.32	6.32	1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0	18.50	100		
道 路 用 地	77.90	49.04	63			
小 計	473.84	356.38	75			
合 計	1216.36	--	--			

-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項目者。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3. 製表日期：94年12月。



## 柒、交通系統現況

### 一、高速鐵路用地

原有計畫高速鐵路用地，計畫面積 6.32 公頃，目前已開闢完成，惟尚未通車營運。

### 二、高速公路用地

原有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為中山高速公路，計畫面積 18.50 公頃，均已開闢使用。

### 三、道路用地

原有計畫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77.90 公頃，除特二道路光復路與新安路間之部分路段及客雅溪快速聯絡道尚未開闢，及部分道路路段開闢寬度未及計畫寬度外，餘道路大都已開闢使用。總計現況已開闢道路用地面積 49.04 公頃，開闢率為 63%。其主要道路開闢情形如下：

#### (一)聯外道路：

##### 1. 特一號道路

自計畫區之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以東約 500 公尺處，經污水處理廠、園區管理中心，接原有之介壽路後，與光復路相接。其計畫道路寬度 35.5 至 80 公尺(介壽路段部分為 80 公尺寬)不等，為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目前均已開闢使用。

關於特一號道路服務水準方面，因園區大門口設置檢查站管制車輛出入，致道路服務水準較低外，其餘路段皆能維持 B~D 級。

##### 2. 特九號道路

現為光復路臨接計畫區之全線，西自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東至計畫區界，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除交流道以東往竹東開闢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外，餘均已開闢使用。

依介壽路口點之交通流量監測值，顯示本路段於晨峰屬 A~D 級道路服務水準，而昏峰時間則為 A~B 級服務水準。

#### (二)區內聯絡道路：

##### 1. 特一一號道路

特一號道路自介壽路以東路段劃設，並向南延伸成為環狀道路，計畫寬度 40 至 60 公尺不等，目前已開闢使用。

##### 2. 特一二號道路

為特一一號道路回轉向北延伸之路段，貫穿力行路南側工業區，計畫寬度 36 至 43.5 公尺不等，目前已開闢使用。

##### 3. 特二號道路

自計畫區光復路之清華大學東側起，經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新校區之交界地帶，通過新安路再沿研究專用區西側、工業住宅社區及工業區後，進入寶山鄉並越過高速公路，循介壽路後段銜接特一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本計畫區內除光復路與新安路間之路段尚未開闢，其餘路段已開闢使用。

#### 4. 特三號道路

此計畫道路為工業區之間聯絡道路，介於特一號與特二號道路間，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目前已開闢使用。

#### 5. 特四號道路

此計畫道路為園區中心越過高速公路往新竹市中心方向的聯絡幹道，在高翠路段以西則沿原寶山路拓寬。原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但寶山路段拓寬部分則計畫寬度不等。目前寶山路段除拓寬部分，尚未完全依計畫寬度開闢外，餘均已開闢達 24 公尺寬。

### (三)區內道路：

#### 1. 特七號道路

此道路為計畫區內北側的工業住宅社區與建成之住宅區分隔的道路，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目前已開闢使用。

#### 2. 特八號道路

此為交通大學與新竹高中、新竹商職間的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目前已開闢使用。

#### 3. 特十一號道路

此道路為風景區東側之計畫道路，現為高翠路與高峰路。計畫寬度於高翠路段為 20 公尺，高峰路段為 12 公尺，目前除高峰路部分路段，尚未完全依計畫寬度開闢外，餘已開闢完成。

#### 4. 特十四號道路

此道路於計畫區北側之高速公路旁，其北接特九號道路、南連交通大學，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目前部分路段尚未完全依計畫寬度開闢。

#### 5. 特十五號道路

此道路位於公(二)北側，緊臨新竹高中及新竹高商，其北接特八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目前部分路段尚未完全依計畫寬度開闢。

##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檢討分析

### 壹、整體發展構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位於新竹市的東區，為中央政府因應全球經濟發展，運用新竹學術及科技資源下之產物，結合科技工業、住宅、文教、公共設施等機能，形成新興發展地區。過去累積二十年餘科技產業奠定特定區發展基礎，未來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塑造國際性、都會性科技產業意象，並提供良好的居住休閒環境，塑造特有學術、休閒、科技與人文風貌。

#### 一、土地使用發展構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規劃應結合生態、生產、生活為一體之理念，配合地方特色與自然環境條件，引導土地用作合宜、適度發展。特定區土地使用發展分別朝向科技產業、學術文化、休閒遊憩三種型態，其土地使用發展原則為：

- (一)未來因應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快速，必要時特定區之土地配合產業區需求變更適宜使用分區。
- (二)加強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分析及水土保持評估，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 (三)強化環境品質，提供良好生活空間，嚴格管制現有土地使用強度及開發密度，並依實際需要及發展情形，增設必要公共設施。
- (四)結合學校開放空間與十八尖山之自然景觀，提供作為居民平日休閒遊憩場所，並提高公園綠地之開闢及使用率，塑造學術和生活空間融合之景觀意象。

#### 二、交通運輸發展構想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交通運輸發展構想建立在發展大眾運輸系統，配合綠地系統與行人空間規劃基礎上，目標朝向建構資訊化、人性化、國際化之三化合一運輸網。其交通運輸發展原則如下：

- (一)園區原有道路系統之規劃，主要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隔、地形特性及避免穿越性交易等因素，採用近似半環狀型道路網，並配合輻射方向之聯外道路。
- (二)特定區強化內部道路系統間連繫與暢通性，加強聯外道路與其它鄰近區域間連接和便利性，並積極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改善交通瓶頸與易肇事路段。
- (三)大眾運輸系統方面，強化公車等候系統資訊化，規劃科學園區交

通車共同疏運制度，提倡通勤人口小汽車共乘機制。另配合未來高鐵的通車，應儘早安排和規劃特定區至高鐵站區間的大眾運輸連接交通動線和工具。

- (四)近來行人空間權益之意識日益高漲，規劃適當的行人徒步空間，連接本特定區內各學校、公園綠地、及主要據點，保障行人行走步道安全與舒適。

### 三、公共設施配置構想

特定區為高科技人才聚集及學術風氣盛行地區，公共設施整體規劃構想朝向追求永續生活環境，營造良好空間品質。

- (一)規劃符合當地居民需求、發展現況且具前瞻性，合理配置公共設施區位，視未來需求增設新公共設施用地。
- (二)特定區的開放空間規劃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的屬性，土地權屬、配合道路系統，有效率分配與設置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以期符合法規最低標準規定，並積極提高開放空間開闢率與使用率，型塑本區生態空間。
- (三)以學校、機關、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等，作為特定區緊急防災避難據點或收容所，配合警消、醫療據點，規劃逃生和救災動線，以建構完整防災體系，提供本區居民安全之都市生活環境。

## 貳、規劃期間人民陳情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規劃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之意見(包含座談會、協調會及兩次公開展覽期間意見)，經整理後歸納為 17 件，其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共 6 件，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8 件，道路交通系統 1 件，其他 2 件，均納入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 參、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劃設最小標準，推算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需求面積，以作為檢討之參據。經依檢討後計畫人口 5,5000 人計算，其公共設施需求分析情形，詳見表六。

## 肆、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計畫年期已屆。

說明：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 93 年，已經屆滿。

對策：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目前辦理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10 年。

課題二：配合計畫年期調整計畫人口。

說明：

- (一)原特定區之計畫人口，新竹市部分依計畫居住密度分派為 78,500 人，為配合計畫年期調整需要，應重新訂定計畫人口。
- (二)依過去 19 年間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顯示本計畫區為人口穩定成長地區。採用線性迴歸預測至計畫年期 110 年之人口數約為 51,400 人。
- (三)從現況調查分析住宅區及工業住宅社區使用率已高達 90%，而 93 年現況居住人口僅 41,630 人，與原計畫分派差距甚大，除考量原計畫性因素外，亦應參酌本計畫區特有的居住型態。

對策：依 86 年 9 月 13 日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住宅區、工業住宅區容積率 200%、商業區容積 240%，並參酌本計畫區居住現況及特質，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則計畫區可容納約 55,000 人。

課題三：計畫區兒童遊樂場及停車用地不足。

說明：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 1.61 公頃，停車用地不足 1.77 公頃。

對策：

- (一)計畫區內公園用地有 100 餘公頃，其中已開闢 69 公頃，應可彌補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之問題。
- (二)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土地權屬及現況使用，酌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課題四：計畫區文中、文小用地不足。

說明：文中用地不足 5.43 公頃，文小用地不足 9.71 公頃。

對策：

- (一)台灣少子化社會來臨，對於文中、文小土地需求日益縮減。
- (二)本計畫區內有科園國小設立、高峰國小校地籌設、國立實驗中學(國小部、國中部)、光復中學等。另有關東國小、龍山國小亦與本計畫區緊鄰設置，故可彌補本區文中、文小用地不足之情形。

課題五：計畫區內防災機能不足。

說明：計畫區工業生產日盛，然區內無劃設消防設施用地。

對策：機十用地(供警察局等使用)目前尚有部分未開闢使用，且其區位適中，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將其增列供消防設施用地使用。

課題六：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存廢之檢討。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檢討既成道路。

(二)經現況調查研判本計畫區內約有 122 條既成道路。

(三)「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定義：現有巷道須符合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者、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以及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新竹市府工務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要件之一，並經建築線指定有案者。

對策：有關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可依「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由工務局依規定審查，並會同申請人實地勘察，認可後舉辦公開展覽，期間該筆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提出意見，由新竹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伍、檢討成果

本次檢討及分析計畫區土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和目前發展課題、考量變更項目、位置、內容及理由(詳見圖四、表七及表八)後，調整本區計畫年期、計畫人口，以及主要實質變更內容，包括變更為住宅區、工業區、文大用地、停車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等。

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調整計畫人口： 55,000人		備 註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公頃)	開闢率 (%)		需 要 面 積 (公頃)	不 足 或 超 過 面 積 (公頃)	
機 關 用 地	機一	3.62	3.62	10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園區管理 中心
	機二	7.70	7.70	100				自來水廠 用地
	機五	0.32	0.00	0				鄰里單位 機關用地
	機六	0.51	0.00	0				電信用地
	機七	0.61	0.61	100				瓦斯貯氣 槽用地
	機八	1.55	1.55	100				一般機關 用地
	機九	0.14	0.14	100				電信用地
	機十	0.76	0.26	34				供警察局 等使用
	機十一	2.96	0.00	0				勞工休憩 使用
	小計	18.17	13.88	76				
文 小 用 地	文小一	1.19	1.19	100	1. 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公頃。 2. 五萬人以下者，0.2 公頃/千人為準。 3. 超過五萬人部分， 0.18公頃/千人為準。	10.90	-9.71	科園國小
	小計	1.19	1.19	100				
文 中 用 地	文中一	3.32	0.00	0	1. 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公頃。 2. 五萬人以下者，0.16 公頃/千人為準。 3. 超過五萬人部分， 0.15公頃/千人為準。	8.75	-5.43	新科國中
	小計	3.32	0.00	0				

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調整計畫人口： 55,000 人		備 註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公頃)	開闢率 (%)		需 要 面 積 (公頃)	不 足 或 超 過 面 積 (公頃)	
文 高 用 地	文高一	11.73	11.73	100	教育主管機關研訂之。	—	—	新竹高中
	文高二	7.65	7.65	100				新竹高商
	文高三	5.10	5.10	100				私立光復 中學
	文高四	1.03	1.03	100				私立世界 高中
	文高五	16.61	10.13	61				科學園區 實驗學校
	小計	42.12	35.64	85				
文 大 用 地	文大一	10.98	10.98	100	教育主管機關研訂之。	—	—	交通大學
	文大二	86.35	78.93	91				清華大學
	文大三	64.84	60.67	94				交通大學
	小計	162.20	150.58	93				
公 園 用 地	公一	5.93	5.93	100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1處。其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社區公園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免設置： 1. 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0.15公頃為準。 2. 五萬至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部分，以每千人0.175公頃為準。	8.38	+91.80	兒童樂園、孔廟
	公二	56.81	56.81	100				十八尖山公園，得兼供體育場使用
	公三	2.72	0.00	0				
	公四	14.65	6.24	43				
	公五	20.07	0.00	0				
	小計	100.18	68.98	69				



表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調整計畫人口： 55,000 人		備 註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公頃)	開闢率 (%)		需 要 面 積 (公頃)	不 足 或 超 過 面 積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0	0.00	0	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10 公頃。	4.40	-1.61	
	兒二	0.20	0.00	0				
	兒三	0.85	0.00	0				
	兒四	1.14	0.00	0				
	兒五	0.40	0.00	0				
	小計	2.79	0.00	0				
綠 地	12.51	0.06	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市場用地	0.25	0.00	0	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 1 處為原則。	—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	0.12	80	1. 不得低於計畫區車輛預估數 20%，停車位以 25 平方公尺計算。 2. 一萬人口以下，以商業區面積之 8% 為準。 3. 一萬至十萬人口，商業區面積之 10% 為準。	3.59	-1.77	用地面積係以立體停車容積 240% 計算。
	停二	1.67	0.00	0				
	小計	1.82	0.12	7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45	0.00	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油二	0.74	0.74	100				
	油三	0.10	0.10	100				
	小計	1.29	0.84	65				
污水處理廠	污一	4.62	4.36	94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污二	2.08	0.00	0				
	小計	6.70	4.36	65				
墓 地	16.62	8.07	49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河川用地	1.96	1.96	10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高速鐵路用地	6.32	6.32	10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高速公路用地	18.50	18.50	10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道路用地	77.90	49.04	63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一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93 年	民國 110 年	1. 計畫年期已屆滿。 2.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年期，予以調整。	
二	二	計畫人口	78,500 人	55,000 人	1. 計畫區 93 年底現況居住人口總數為 41,630 人。 2. 依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採線性迴歸推估計畫年期人口數，參酌本計畫區居住特性後，並計算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後，調整計畫人口為 55,000 人。	
三	三	計畫區西北側，中山公園邊食品路、博愛街口	公園用地 (0.52)	停車場用地 (0.52)	1. 為彌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並配合現況使用情形變更之。 2. 變更後其餘之公園用地仍符合通檢標準，本基地並可提供周邊住宅區停車空間。	
四	四	清華大學北側	河道用地 (0.69)	河川區 (0.69)	1. 變更範圍為自然形成河川，非屬河道定義之範疇，故調整使用分區名稱。 2. 95 年 1 月 11 日新竹市政府函告，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道，符合河川區劃定原則。(詳附錄二)	
五	五	計畫區內三處	加油站用地 (1.28)	加油站專用區 (1.28)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調整使用分區名稱。	
六	六	介壽路關東橋派出所附近，機(十)	機關用地 (0.76) (供警察局等使用)	機關用地 (0.76) (供警察局及消防設施使用)	1. 計畫區內無消防設施用地。 2. 原機(十)用地指定供警察局等使用，目前僅設有關東派出所。 3. 機(十)用地其區位、交通條件皆適宜，故增列供作消防設施使用。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七	八	計畫區東南側，公(五)用地西側鄰工業區附近	公園用地 (0.55)	工業區(0.55) 附帶條件： 1. 本工業區應維持公園或開放空間之使用。 2. 本工業區得併同鄰近工業區整體開發，作為法定空地。	1. 本通盤檢討案之細部計畫內劃設之公園綠地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能補足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將該部分土地承租投資廠商。 3. 依新竹科管局 89 年 1 月 3 日(89)園建字第 000215 號函，請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配合投資廠商擴建廠房之需。	
八	九	寶山路旁，圓明禪寺	保存區 (0.48)	住宅區(0.48)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提出土地開發計畫，並無償捐贈不得低於 30%的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交等值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予新竹市政府，供徵收開闢本計畫區公共設施之用。 2. 區內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新竹市都	1. 圓明禪寺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保存區。 2. 該寺有遷寺計畫，陳情變更為住宅區，並於 92 年 12 月 3 日圓寺字第 092001112 號提供遷寺計畫證明。 3. 因基地周邊為工業住宅社區，為使整體住宅社區發展呈現一致性與完整性，故附帶條件予以變更。 4. 保存區變更為住宅區，於開發時需有合理的公共設施配置，該寺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圓寺字第 092001113 號同意捐贈 30% 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於 94 年 5 月與市府簽訂協議書。(詳附錄三)	變更範圍以新竹市科學一小段 730 地號為準。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及施工。</p> <p>3. 開發強度比照毗鄰之工業住宅社區規定。</p>		
九	十三	計畫區西側、十八尖山道路	<p>機關用地(0.05)</p> <p>公園用地(0.01)</p> <p>道路用地(0.05)</p>	<p>道路用地(0.06)</p> <p>住宅區(0.05)</p>	<p>1. 配合已開闢完成之特十五號道路現況調整變更。</p> <p>2. 市府辦理特十五號道路已先行使用東側自來水公司之機關用地，供開闢道路使用，故配合調整西側原道路用地為住宅區。</p>	
十	十四	清華大學西南側	墓地(6.53)	學校用地(文大)(6.53)	<p>1. 配合清華大學發展校務需要。</p> <p>2. 市府民政局及殯葬館理所同意配合清華大學辦理相關遷葬事宜。</p>	
十一	十五	力行二路底，機(十一)	機關用地(2.96)	環保設施用地(2.96)	為配合新竹科管局發展園區之需要，並考量未來園區環保設施用地之不足。	
十二	十六	新竹交流道附近，高速公路西側	研究專用區(0.08)	住宅區(0.08)	<p>1. 中油公司所管有成功段地號3土地，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於93年2月19日函示未使用該筆部分土地。</p> <p>2. 與該筆原來同為研究專用區之周邊同段地號17土地，已於辦理一通時因非供研究業務使用變更為住宅區，故比照前次檢討原則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p>	詳本計畫書圖五。

表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 本案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遺漏變更，且一通案內並無回饋規定。	
十三	十七	光明新村附近，光復路南側	住宅區 (5.93)	學校用地 (文大) (5.93)	1. 現為清華大學宿舍區使用。 2. 清華大學將該土地使用計畫提送教育部，並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92年12月16日審查決議，保留部分眷舍房地供校務發展之用。	
十四	十八	交通大學西南側，原油(一)	加油站用地 (0.01)	學校用地 (文大) (0.01)	1. 現為交通大學校地使用。 2. 該部分土地位於原加油站用地周邊，變更不影響加油站之整體設置。	1. 詳本計畫書圖六。 2. 變更範圍以大學段684-1、757-1、759、760地號為準。
十五	逕2	交通大學北側	住宅區 (0.04)	學校用地(文大) (0.04)	1. 現為交通大學管有土地。 2. 緊連交通大學且不影響鄰近住宅區之使用，變更為學校用地。	1. 詳本計畫書圖七。 2. 變更範圍以大學段473-5、474-2、518-1、518-2、529-1、617-1、617-3、633、634-1、656-1、656-2地號為準。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住宅區			計畫 年期 檢討	計畫 人口 檢討						+0.48		
工業住宅社區												
商業區												
工業區											+0.55	
零星工業區												
研究專用區												
貨物轉運區												
園區服務區												
事業專用區												
保存區												-0.48
加油站專用區									+1.28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河川區								+0.69				
機關										±0.76		
學校 用地	文小											
	文中											
	文高											
	文大											
公園用地							-0.52				-0.55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52							
加油站用地							-1.28					
污水處理廠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墓地												
河道用地						-0.69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面積單位：公頃。

2.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表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合計
住宅區		+0.05			+0.08	-5.93		-0.04	-5.36
工業住宅社區									
商業區									
工業區									+0.55
零星工業區									
研究專用區					-0.08				-0.08
貨物轉運區									
園區服務區									
事業專用區									
保存區									-0.48
加油站專用區									+1.28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河川區									+0.69
機關		-0.05		-2.96					-3.01
學校用地	文小								
	文中								
	文高								
	文大		+6.53			+5.93	+0.01	+0.04	+12.51
公園用地		-0.01							-1.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52
加油站用地							-0.01		-1.29
污水處理廠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2.96					+2.96
墓地			-6.53						-6.53
河道用地									-0.69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							+0.01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面積單位：公頃。

2.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表九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暫予保留案件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無	增訂「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	本計畫區內保護區約 220 公頃，其中既有建成區約 50.3 公頃，為引導土地合理使用，爰增訂保護區開發許可規範條文共 25 條。	<p>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關於「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係依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第 15 點規定，經新竹市政府 94 年 5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40041138 號函附補充資料說明，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乙節，俟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研提相關資料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審查。</p> <p>一、前開審議規範涉及保護區變更，適用範圍達 220 公頃，規定寬鬆、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市府對於保護區之開發政策等問題，可能造成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如未有相關因應措施，建議刪除。</p> <p>二、前開審議規範如無定訂必要者，為解決目前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問題，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如有適於作住宅社區使用者，建議暫予保留。另案參酌「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基地條件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計畫圖上，研提適當附帶條件及考量是否訂定細部計畫後，納入本通檢案第二階段辦理。</p> <p>三、本案涉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 8 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市政府就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p>



表九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暫予保留案件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	工業區 (3.59)	住宅區 (3.01) 商業區 (0.58)	<p>1. 新竹市政府 89 年 11 月 24 日 函示，照准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錦青處理廠(青草湖廠)因歇業申請註銷工廠登記在案。</p> <p>2. 陳情範圍周邊多為住宅區、商業及文教等活動使用，配合整體都市發展，有檢討變更之必要。</p>	<p>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可朝向非工業使用規劃，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請市政府協助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p>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第四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北以光復路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側及南側以新竹縣竹東鎮、寶山鄉範圍為界，計畫面積 1216.36 公頃。

###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 一、計畫年期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93 年，本次檢討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10 年。

####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人口為 78,500 人(依人口分派)，本次檢討參酌現況居住人口總數、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計畫區的居住特性，並計算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後，據以調整計畫人口為 55,000 人。

居住密度由原計畫為之工業區、研究專用區計畫密度每公頃 80 人，住宅區、商業區計畫每公頃 510 人，及工業住宅區社區每公頃 100 人。經檢討後調整以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及商業區為主要居住地區，其平均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60 人。

###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計畫面積 114.33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新安路旁圓明禪寺遷寺計畫，將原有寺址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以及清華大學宿舍區使用部分變更為學校用地、中油公司所管有且非為研究專用區使用部分、公(二)附近特十五號道路用地之部分，配合變更為住宅區，故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 108.97 公頃。

#### 二、工業住宅社區

原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計畫面積 89.19 公頃。現況大部分多已發展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三、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 2 處，計畫面積 0.94 公頃，現均已開發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四、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計畫面積 227.61 公頃。本次檢討依新竹科學管理局於園區三期範圍內，將已租賃與投資廠商並同意其擴建廠房之部分公園用地，配合需要變更為工業區，餘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工業區面積為 228.16 公頃。

#### 五、零星工業區

原計畫區內零星工業區 2 處，計畫面積 1.44 公頃，現況均已開發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六、研究專用區

原計畫研究專用區 4 處，計畫面積為 28.17 公頃，目前尚符使用需求。惟中油所管非作研究專用區部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故本次檢討後面積 28.09 公頃。

#### 七、貨物轉運區

原計畫貨物轉運區 1 處，計畫面積 9.42 公頃，目前使用尚符需求，故本次檢仍維持原計畫。

#### 八、園區服務區

原計畫園區服務區 1 處，計畫面積 1.87 公頃，目前使用尚符需求，故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九、事業專用區

原計畫事業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21.00 公頃，目前完全未開發使用，故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有 3 處，計畫面積 1.13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圓明禪寺遷寺計畫，將原寺址面積 0.48 公頃，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外；碧雲寺則為配合竹科二期細部計畫之公園交換作業，暫維持為保存區另案辦理；另 1 處位於科學實驗中學西側之金山寺，其為依法經指定為三級古蹟，則維持保存區。故檢討後保存區計畫面積為 0.65 公頃。

#### 十一、加油站專用區

原計畫並無劃設加油站專用區。本次檢討配合加油站民營化，將原有 3 處加油站用地，除部分現為交通大學使用變更為學校用地外，餘則變更名稱為加油站專用區。檢討後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1.28 公頃。

#### 十二、風景區

原計畫風景區 1 處，計畫面積 20.16 公頃。本區屬坡地地形且為維護古奇峰山區優美景觀，故本次檢討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三、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 1 處，計畫面積 0.93 公頃，現況則為農村聚落及空地，本次檢討將維持原計畫。

### 十四、保護區

原計畫保護區面積 226.33 公頃，本次檢討宜維持原計畫。

### 十五、河川區

原計畫並未劃設河川區，而計畫區內原自然形成之河川劃設有河道用地 2 處，本次檢討依大法官第 326 號函釋調整使用分區名稱為河川區，故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69 公頃。

經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內容詳見表十。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9 處，計畫面積共 18.17 公頃，本次檢討除機(二)用地部分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另為配合計畫區發展及消防設施之實際需要，將機(十)用地增列供作消防設施使用之項目，並為考量園區內環保設施之不足，將機(十一)變更機關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外，餘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機關用地 8 處，面積合計為 15.16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文小

原計畫文小用地劃設 1 處，計畫面積 1.19 公頃。計畫區為配合發展實際需要，於西側原高峰里附近保護區將增劃設文小用地 1 處，但因時程因素考量將另案辦理。故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仍為 1 處，計畫面積為 1.19 公頃。

#### (二)文中

原計畫文中用地劃設 1 處，計畫面積 3.32 公頃，目前學校正在籌備中。

#### (三)文高

原計畫文高用地劃設 5 處，計畫面積 42.12 公頃，開闢面積 35.64 公頃，開闢率為 85%，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四)文大

原計畫區內文大用地3處，計畫面積共162.20公頃。本次檢討將配合清華大學未來發展校用地需要，變更部分住宅區及墓地為學校用地；另原為油(一)用地現為交通大學使用之部分，配合變更為學校用地。檢討後文大用地仍為3處，計畫面積174.71公頃。

計畫區內學校用地檢討後，合計面積為221.34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原計畫公園用地5處，計畫面積共100.18公頃。本次檢討實際發展需要，變更公(一)部分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公(五)鄰近力行路南側之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以及配合特十五號道路現況調整，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面積為99.10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5處，計畫面積2.79公頃，均尚未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五、綠地

原計畫綠地劃設多處，計畫面積共12.51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六、市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市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0.25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七、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2處，計畫面積1.82公頃。本次檢討將配合公(一)用地內，現況已開闢為停車場使用部分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彌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檢討後停車場用地3處，面積為2.34公頃。

### 八、加油站用地

原劃設加油站用地3處，面積1.29公頃。本次檢討除油(一)北側部分為交通大學所管且現為學校用地使用，故配合變更為學校用地外，餘將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 九、污水處理廠用地

原計畫劃設污水處理用地2處，計畫面積6.70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環保設施用地

原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本次檢討為配合園區未來發展及考量環保設施之不足，且機(十一)用地原作為社區中心供勞工休閒使用，已為其東、西側公園多目標使用提供興建休閒設施等機能所取代，故將原機(十一)之機關用地變更為環保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2.96 公頃。

#### 十一、墓地

原計畫劃設墓地 2 處，計畫面積 16.62 公頃，本次檢討寶山路北側，部分墓地配合清華大學發展校務所需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外，餘仍維持原計畫，檢討後墓地計畫面積為 10.09 公頃。

#### 十二、河道用地

原計畫劃設河道用地 2 處，面積共計 1.96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大法官第 326 號函釋，修改清華大學北側河道用地之使用分區名稱為河川區，餘仍維持原計畫，檢討後河道用地面積為 1.27 公頃。

經本次通盤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及內容明細，詳見表十、表十一。本計畫區通盤檢討後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之相關區位，詳見圖八。

表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本次檢討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14.33	-5.36	108.97	8.96	11.40	
	工 業 住 宅 社 區	89.19	0.00	89.19	7.33	9.32	
	商 業 區	0.94	0.00	0.94	0.08	0.10	
	工 業 區	227.61	0.55	228.16	18.76	23.86	
	零 星 工 業 區	1.44	0.00	1.44	0.12	0.15	
	研 究 專 用 區	28.17	-0.08	28.09	2.31	2.93	
	貨 物 轉 運 區	9.42	0.00	9.42	0.77	0.99	
	園 區 服 務 區	1.87	0.00	1.87	0.15	0.19	
	事 業 專 用 區	21.00	0.00	21.00	1.73	2.20	
	保 存 區	1.13	-0.48	0.65	0.05	0.06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00	1.28	1.28	0.11	0.13	
	風 景 區	20.16	0.00	20.16	1.65	—	
	農 業 區	0.93	0.00	0.93	0.08	—	
	保 護 區	226.33	0.00	226.33	18.61	—	
	河 川 區	0.00	0.69	0.69	0.05	—	
小 計	742.52	-3.40	739.12	60.76	51.3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17	-3.01	15.16	1.25	1.58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1.19	0.00	1.19	0.10	0.12
		文 中 用 地	3.32	0.00	3.32	0.27	0.34
		文 高 用 地	42.12	0.00	42.12	3.46	4.40
		文 大 用 地	162.20	12.51	174.71	14.36	18.27
	地 小 計	208.83	12.51	221.34	18.19	23.13	
	公 園 用 地	100.18	-1.08	99.10	8.15	10.36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79	0.00	2.79	0.23	0.29	
	綠 地	12.51	0.00	12.51	1.03	1.30	
	市 場 用 地	0.25	0.00	0.25	0.02	0.03	
	停 車 場 用 地	1.82	0.52	2.34	0.19	0.24	
	加 油 站 用 地	1.29	-1.29	0.00	0.00	0.00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6.70	0.00	6.70	0.55	0.70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0.00	2.96	2.96	0.24	0.30	
	墓 地	16.62	-6.53	10.09	0.83	—	
用 地	河 道 用 地	1.96	-0.69	1.27	0.10	—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6.32	0.00	6.32	0.52	0.66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0	0.00	18.50	1.52	1.93	
	道 路 用 地	77.90	0.01	77.91	6.42	8.14	
地 小 計	473.84	3.40	477.24	39.24	48.67		
計 畫 總 面 積	1216.36	0.00	1216.36	100.00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950.36	6.53	956.89	—	100.00		

註：百分比(1)係為估計計畫總面積比；百分比(2)係為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

表十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 頃)	使 用 項 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一	3.6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中心	
	機 二	7.65	自來水廠用地	
	機 五	0.32	鄰里單位機關用地	
	機 六	0.51	電信用地	
	機 七	0.61	瓦斯貯氣槽用地	
	機 八	1.55	一般機關用地	
	機 九	0.14	電信用地	
	機 十	0.76	供警察局及消防設施等使用	
	小 計	15.16		
文小用地	文 小 一	1.19	科園國小	
	小 計	1.19		
文中用地	文 中 一	3.32	新科國中預定地	
	小 計	3.32		
文高用地	文 高 一	11.73	新竹高中	
	文 高 二	8.68	新竹高商	
	文 高 三	5.10	私立光復中學	
	文 高 四	1.03	私立世界工商學校	
	文 高 五	16.61	科學園區實驗學校	
	小 計	42.12		
文大用地	文 大 一	10.98	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文 大 二	98.81	清華大學	
	文 大 三	64.92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小 計	174.71		
公園用地	公 一	5.41	兒童樂園、孔廟	
	公 二	56.80	十八尖山公園兼供體育場使用	
	公 三	2.72		
	公 四	14.65		
	公 五	19.52		
	小 計	99.10		



表十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 頃)	使 用 項 目	備 註
兒童遊樂 場 用 地	兒 一	0.20		
	兒 二	0.20		
	兒 三	0.85		
	兒 四	1.14		
	兒 五	0.40		
	小 計	2.79		
綠 地		12.51		
市 場 用 地		0.25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15		
	停 二	1.67		
	停 三	0.52	新設，原公(一)範圍內	
	小 計	2.34		
污 水 處 理 場	污 一	4.62		
	污 二	2.08		
	小 計	6.70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2.96	新設，原機(十一)	
墓 地		10.09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6.32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0		
道 路 用 地		77.91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伍、交通系統計畫

### 一、高速鐵路用地

原計畫區內高速鐵路用地面積 6.32 公頃，目前已配合高速鐵路興建工程開闢中，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二、高速公路用地

原計畫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18.50 公頃，均已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三、道路用地

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 77.90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特十五道路調整外，餘皆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77.91 公頃。有關計畫道路內容，詳見表十二。

## 陸、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發展越多元，都市災害的類型也愈趨多樣，而台灣地區都市災害類型大致可分為自然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土石流及坡地、低地、環境敏感地區之潛在地質災害等)與都市社會災害(如產業災害、公害、工程地盤與都市設施之施工災害，及自然、人為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與火災等)二大類。為降低災害的風險程度、防止災害源的產生與二次災害之衍生，有關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計畫與措施如下，並其相關設施配置區位及路徑參見圖九所示：

### 一、生活避難圈之劃設

依據計畫區內交通道路系統、聚落分佈及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之可及性，將其劃分為五個生活避難圈，各生活避難圈內應成立防救據點及其相關之避難誘導設施等。

### 二、防救災動線系統

#### (一)緊急疏散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可延續通達並串接各區域之道路為第一層級緊急疏散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後，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徑，且於救災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計畫區內目前規劃以特一(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特九號道路及特四號道路(區內聯絡道路)為主要緊急疏散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

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消防據點

之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故以能配合緊急道路架構為完整路網之道路為對象，強化系統之機能與完整性。

### 三、防救據點

#### (一) 緊急避難場所

以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等為緊急避難場所，其周邊應保持暢通，並減少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維持其開放性以備隨時作為臨時救災避難場之用。此外，本計畫區邊緣開闢之保護區、風景區亦可作為為災變時之緊急避難場所。另風災發生時，戶外民眾應儘速循避難路線避入防災中心，或就近避入構造堅硬之房舍建物內，避免暴露於無遮蔽之場所，就防硬物撞擊或遭風力侵害。

#### (二) 避難收容場所

以機關、學校、公園、停車場及社區活動中心等為避難收容所，其目的在於提供災後地區復建完成前臨時庇護場所。而各避難收容所在機能上，應具有災民臨時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資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等功能，並且在防災生活圈中應具有正確資訊之傳達、供應必要生活設施、自主消防能力、擁有完善且供庇護的設施等功能之場所。

#### (三)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而本計畫區之機一機關用地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中心」之所在，各項園區資訊與設備完善，得以作為進行情報蒐集與發布之警察據點。

#### (四) 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之建置上，係以機十機關用地內之關東派出所為消防指揮所，並指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關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情事。

#### (五) 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能，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所為之，即為計畫區內各文大、文高用地設置臨時醫療據點；惟長期收容場所仍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計畫區內目前並無醫院之設置，故以計畫區 15 分鐘車程之新竹馬偕醫院、署立竹東醫院為長期收容醫療地點。

### 四、火災防止延燒帶

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於緊急危難時除提供防災避難疏散功能外，亦可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此外，得以停車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開闢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為區隔，防止火災蔓延。

## 五、防災維生系統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盡量降低維生系統(包含給水、電力、電信和瓦斯等系統)之損害程度，以提高都市緊急應變，著重整體公共工程系統之規劃，以確保重要維生線幹管路徑，並預留搶修空間，包含下列項目：

(一)重要維生管線應佈設於主要逃生路徑周邊。

(二)給水系統

1. 管線佈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地質災害地區，若有必要者，應採取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2. 管線埋設以地下管線為原則。
3. 消防用水應有專用管網與水源。

(三)電力系統

1. 輸送線路應盡量予以地下化，避免穿越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3. 建立勘查系統，於問題發生時得以檢查輸送或儲存設施。
4. 公共建築及避難場所應具備緊急電源。

(四)瓦斯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以地下化，避免穿越潛在地質災害區。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建議改以人工工作替代。
3. 輸送路線應與電路路線保持至少三公尺以上距離。
4. 瓦斯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作妥善防災措施。

## 六、水土保持計畫

本計畫區內應避免不當開發行為導致水土流失，至於已超限利用地區，督促加強水土保持，降低土石流發生之疑慮。

##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次檢討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並配合現況實際開發情形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營運計畫，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乃將本計畫區規劃為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詳見圖十。

其分區規劃原則為：

- 一、已發展區：就地區相關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且建築用地開發使用率已達 80% 以上之地區。
- 二、優先發展區：
  - (一)地形、地勢平坦且有計畫道路設置者。
  - (二)對於整體發展具有關鍵性者，宜優先發展。
  - (三)實施中或定案之開發計畫，優先配合發展。
  - (四)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營運計畫者。
  - (五)周圍土地使用能配合該區之發展者優先開發。

已發展區之公共設施，應儘速取得用地並予開闢，以服務現有居民之需要；而優先發展區為容納未來十年發展之主要地區，故建議以整體開發方式，以提供健全而完整之都市環境意象。

##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之開闢，應配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興建，各土地使用分區若以民間開發為主者，公共設施應積極配合闢建，以符合居民之需求，創造良好之生活環境。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見表十三，而為彈性調整各公共設施之開闢，減低開闢之困難，本實施進度與經費可配合下列原則，作彈性調整。

- 一、開發阻力較小者。
- 二、地方所急需者。
- 三、發展潛力較大者。
- 四、開發成本較低者，經費較易籌措者。

## 玖、其他

- 一、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於本次通檢後，計畫區內文小用地不足 9.71 公頃，文中用地不足 5.43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 1.61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1.25 公頃，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檢討，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二、本計畫區內各種開發行為其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表十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道路編號表

編號	位置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特一	工業區內環道，主要聯外幹道。	35.5-80	3,050	
特一一一	事業專用區附近道路，西接特一號道路，再向南延伸呈一半環狀道，後東至計畫界。	40-60	3,160	
特一一二	工業區與事業專用區間道路，為特一一一號道向南延伸之環狀道路，再向北延伸之部分，後接回特一一一號道。	36-43.5	2,850	
特二	工業區外環道，北接特九道路。	24	2,100	
特三	研究專用區、工業區內之主要聯絡道路。北接特四號道路。	24	1,760	
特四	往新竹市中心之聯絡幹道，西接新竹市，東接特一號道路及園區管理中心。	24 不等	3,540	
特七	光復路與園區入口附近，為住宅區與園區一期工業住宅社區之分界道路。	16	550	
特八	交大、新竹高中、新竹商職間之道路。	15	570	
特九	計畫區北面之界線，西往新竹市中心，東接竹東鎮。	30	4,700	
特十一	計畫區內風景區東側之計畫道路。	12-20	2,050	
特十四	高速公路旁，北接特九號道，南連交通大學。	20	610	
特十五	位於公(二)北側，新竹高中、新竹商職間之道路，北接特八號道路。	15	95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距離為準。

表十三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設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民國)	經費來源	
		徵收	公地撥用	區段徵收	獎勵投資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1.28		V			—	67	24,000	24,067	各機關單位	95~100	由各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文中地	3.32		V			—	170	55,000	55,170	新竹市政府	95~100	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公園地	30.13		V			—	1,600	60,240	61,840	新竹市政府	95~100	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兒童遊樂場用地	2.79	V	V			69,800	140	7,000	76,940	新竹市政府	95~110	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市場地	0.25	V				1,800	30	7,200	9,030	新竹市政府	95~100	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停車場用地	2.22	V	V			1,175	130	1,300	2,650	新竹市政府	95~100	市政府、新竹科管局編列預算辦理
污水處理廠用地	2.34		V			340	110	11,300	11,750	新竹科管局	95~100	由新竹科管局編列預算辦理
環保設施用地	2.96		V			—	150	12,000	12,150	新竹科管局	95~100	由新竹科管局編列預算辦理
道路用地	28.87	V	V			83,000	1,500	210,500	295,000	新竹市政府	95~110	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新竹市部分)書

擬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第二次)